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吳盈君
電話：2991111#8562
傳真：2995759
電子信箱：gillinn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4113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752_1134831A00_ATTCH1.pdf、41752_1134831A00_ATTCH2.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114年7月4日府法規字第1140960639A號令發布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4 17:20:02

線

法規委員會　114/08/15
11400076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960639A號
附件：

裝

訂定「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附「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訂

市長 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線

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健全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擬訂相關管理規定，爰訂定本規則。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社福法人之定義。（第三條）

四、社福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現金比率及社福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之營運擔保金應分別計算之規定。（第四條）

五、定明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告應依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另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五條）

六、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社福法人，應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第六條）

七、定明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限制。（第七條）

八、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全部或一部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第八條）

九、本規則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新訂條文	說明
規定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社福法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社福法人之定義。
第四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但經主管機關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應與社福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之履行營運擔保金分別計算。	一、社福法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現金比率及社福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之履行營運擔保金應分別計算規定。 二、社福法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認其捐助財產新臺幣一千萬元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者，其最低總額及現金比率，由主關機關個案審酌認定之。
第五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之社福法人應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定明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

新訂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社福法人，其財務報告應依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社福法人，應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社福法人，應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
第七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一定金額，於本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限制。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全部或一部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運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社福法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從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但經主管機關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應與社福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之履行營運擔保金分別計算。

第　五　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之社福法人應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　六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社福法人，應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一定金額，於本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　八　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推薦人數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